

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Z/2023/01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省直转县级行政区划, 仙桃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7.93元/平方米, 暂定工程量为343.7平方米(系单价招标,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招标人为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 10CM宽场地热熔涂料标线, 暂定工程量343.70平方米, 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

(3)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服务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服务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书粘贴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

(3)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投标代理人出具该企业的社保证明（职能部门证明材料，网络打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2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纸质报名，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采购项目报名表及如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经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留存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书、本公告第二条第6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

复印件1套（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复印件留存）。登记后统一发放招标文件。（注：代理公司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所提供资料的受理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齐全性负责；投标时，评标小组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

七、其他

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采取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此项目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Z/2023/012
- 2、项目名称：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37.93元/平方米，暂定工程量为343.7平方米（系单价招标，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5、最高限价：37.93元/平方米，暂定工程量为343.7平方米（系单价招标，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6、采购需求：2023年13个老旧小区改造标线工程，10CM宽场地热熔涂料标线，暂定工程量343.70平方米，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合同履行期限：60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

（3）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服务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服务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书粘贴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供应商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
- (3)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4) 投标代理人出具该企业的社保证明（职能部门证明材料，网络打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
- 3、方式：

现场纸质报名，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采购项目报名表及如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经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留存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书、本公告第二条第6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套（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复印件留存）。登记后统一发放招标文件。（注：代理公司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所提供资料的受理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齐全性负责；投标时，评标小组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3年7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

五、开启

- 1、时间：2023年7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2、本次采购活动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的工本费、报名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联系方式：13997991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134774808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6608665536

湖北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979916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工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南四栋(青少年发展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16608665536

电子邮件： 4097861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汪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